

#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云语〔2024〕5号

---

##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云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质量监测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语委，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与时俱进推动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健康发展，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和《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的通知》（国语函〔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实际，云南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制定了《云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质量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质量监测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质量监测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化、科学化建设，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以下简称《测试规程》）、《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点建设要求》（以下简称《建设要求》）以及《云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普通话水平测试质量监测工作，包含测试站点质量监管、测试流程质量控制、测试评分质量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测试过程的规范性、测试成绩的准确性、测试员和考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监测结果将为云南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健全测试管理体系、完善测试工作机制、优化测试资源分配提供重要参考。

**第三条** 按照“适应发展、规范科学、提高质量”的总体要求，采用现场检查、远程监控、随机抽样等方式对测试质量进行监测，提升测试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推动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高质

量发展。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省中心全面负责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质量监测工作的管理和实施，由省中心工作人员和复审专家组成员共同开展对全省测试质量的日常监测。

**第五条** 复审专家组成员须为国家级测试员，原则上应具有语言学或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普通语言学理论，有较丰富的普通话教学和科研经验，长期从事普通话水平测试复审和相关工作。复审专家组人员采取聘用制，由省中心按三年一个任期择优聘用。

## **第三章 测试站点质量监管**

**第六条** 测试站点应按照《建设要求》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化考场建设，做好日常管理和设施设备维护更新等工作。进行大规模设施更新和升级改造，应提前向省中心报备，由省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展测试。

**第七条** 省中心对全省测试站点的人员及设施设备配备情况、考场建设和运行情况、测试计划完成情况、咨询服务等进行日常监测，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测试站点提出补充要求，确保测试站点在满足《建设要求》的基础上开展测试工作。

**第八条** 测试站点应加强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出

现以下情况，省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暂停测试资格直至撤销站点处理。

（一）因徇私舞弊或疏于管理，造成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

（二）组考工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场设置不符合《建设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四）非不可抗拒因素连续 2 年不开展测试业务的；

（五）无特殊原因且未提前报备，年测试量低于 5000 人次的。

## **第四章 测试流程质量控制**

**第九条** 测试流程质量控制的范围主要包括测试申报、考场设置、考务安排、试卷管理、成绩评定、证书管理、数据档案保管等。测试流程质量控制可采用现场检查、互联网监管、实时在线巡考和数据预警分析等方式。

**第十条** 测试站应提前 7 天向省中心提交测试申报表，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审批本批次测试任务：

（一）不按时提交测试计划和测试任务的；

（二）与社会培训机构、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合作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

**第十一条** 考场设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设置在环境安静、便于封闭管理的场所。

（二）应设置符合测试要求的考点办公室、报到区域、信息采集区域、候测区域、测试区域。

（三）应配备测试专用计算机系统、高速互联网系统、监控系统、播音系统、录音系统等必要设施设备。

（四）应合理配备管理人员、测试员、技术人员以及其他考务人员。

**第十二条** 测试组织实施应严格按照《测试规程》规范开展，严禁出现替考舞弊行为。测试流程包括报到、信息采集核验、候测、测试四个环节。

（一）报到过程中测试站点应履行以下职责：

1.报到时对应试人个人信息进行认真核对，确保应试人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播放应试须知、测试流程演示动画，并对测试流程进行讲解和提示。

（二）信息采集过程中测试站点应履行以下职责：

1.启用全省统一的信息核验系统对应试人身份进行核验，若遇应试人身份信息识别预警，不得跳过核验系统直接通过验证。

2.按照管理系统相关要求采集应试人照片，确保照片背景为白色、拍照时光线充足、应试人采像位置标准。

（三）候测过程中测试站点应履行以下职责：

1.候测区域按照批次进行区域划分，避免造成考区拥堵、混乱。

2.对应试人进行规范提醒和引导。

3.不得在候测区域放置测试相关资料。

（四）测试过程中测试站点应履行以下职责：

1.提醒应试人关闭手机，对应试人带入测试区域的电子设备进行统一保管。

2.及时处理测试区域出现的系统、设备和网络故障。

3.测试室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省中心智能监控平台，测试过程应全程录像，主动接受监督。测试用计算机应安装摄像头，并确保位置固定，不得随意挪动。

4.对管理系统的监考程序或监控系统的相关预警进行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测试站点在试卷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更改、调换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统一编制和提供的试卷内容。

（二）利用技术手段恶意干扰试卷分配，短期内集中重复使用相同试卷。

（三）不按国家有关工作秘密要求保管试卷，在非正式测试场合使用试卷或将试卷内容上传网络，造成试卷泄露或外传。

**第十四条** 测试站在测试成绩评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依据《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云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

细则》) 进行评分。

(二) 刻意安排测试员提高或降低评分分数, 在省中心反馈评分偏差问题后未及时予以纠正。

(三) 未按要求对初评打分产生的错等音档进行错等一审, 或安排错等一审不足量; 对测试过程中产生无法评分的异常数据不进行评定处理。

(四) 未定期对测试员评分记录进行核查, 对测试员评分记录不完整或缺失等问题未及时予以纠正。

(五) 将未经省中心认定的成绩等级泄露给应试人或第三方。

(六)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初评流程, 或评分结束不及时将评分结果上报省中心, 致使应试人成绩认定时间超过规定的 3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执行。测试站点对收到的每一批次证书应认真核对并及时向应试人发放, 发放时间等具体规定由各测试站点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测试站点应对包含测试数据和工作档案在内的数据档案进行安全备份和归档, 不得擅自公开或外传。测试数据应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切实维护测试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工作档案应妥善保管, 有效防止被泄露、篡改、盗窃。

**第十七条** 省中心对测试站点实行动态监管，建立测试质量监测系统和预警平台。通过“互联网+监管”对日常测试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督检查，对全省测试数据进行分析，对同一应试人历次考试成绩进行对比，运用人脸识别、声纹、图像等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杜绝舞弊行为。对出现分差较大、错等、声音相似度较低等情形，系统将启动自动预警程序，省中心核验后进行处理，严把全省测试质量关。

**第十八条** 省中心依据《管理规定》和《测试规程》对测试站点开展现场检查，采用随机方式选择测试站点开展巡考和量化考核，检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按照《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点工作情况评分表》对测试站点测试组织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二）对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情况进行考察。

（三）向应试人、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测试满意度调查。

（四）查阅有关数据、音视频资料、台账、《考场情况记录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应试人、考务工作人员和测试站点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照《测试规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测试评分质量监测**

**第二十条** 评分质量监测按照以下规定开展：

（一）按照《云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考核管理暂行办

法》，开展测试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通过“云南省测试员培训考核系统”科学监测测试员的评测质量，全过程监测测试员的评分信度和效度。

（二）测试员应严格遵循《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评分细则》的原则和标准进行评分，确保评分结果公正、准确、有效。

（三）运用数理统计的原理，研究建立测试评分误差的数学模型，对全省测试员的评分数据和评分质量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和纠正测试员在评分过程中的偏差，提高评测的准确度。

（四）将测试员初评打分产生的错等量作为衡量测试员评分质量的重要依据，错等量不计入其评分工作量，鼓励测试员在降低错等率的前提下提高测试任务承接量。

（五）省中心对评分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如发现测试站或测试员存在主观臆断或刻意偏袒的违规评分行为，将取消该测试站评分权限及相关测试员评分资格。

（六）省中心对测试过程产生的异常评分数据进行溯源，若因测试过程中系统或设备故障、测试环境嘈杂导致的异常评分数据，测试站点应及时对异常评分数据进行处理并对系统、设备和测试环境进行改进和优化。

（七）运用科学的评价机制综合考量测试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择优选择骨干测试员作为国家级测试员候选和复审专家组成员备选。

**第二十一条** 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省中心复审专家采取集中

复议方式进行成绩评定。通过“抽查复审”纠正测试员评分误差，尽量降低由于评分误差导致的应试人成绩偏差。

**第二十二条** 抽查复审包括以下范围：

（一）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系统提示预警的全部数据。

（二）各测试站评分后产生的错等二审及其以上数据。

（三）其他需要抽查的数据：

1.一级乙等及其临界：总分在 91 分（含）以上数据；

2.二级甲等：抽取部分第四项人机分差超过 3 分或人机评分均在 34 分以下的的数据；

3.二级乙等：抽取部分第四项人机分差超过 4 分或人机评分均在 32 分以下的的数据。

**第二十三条** 省中心将根据全省评分质量监测结果不断完善评分细则和评分质量监测机制，以适应新时代普通话水平测试改革发展的需求。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